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許鶯珠主任代理)、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郭良文代理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徐煊博會長(缺席)、學生議會王蔚鴻議長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一、因向校友會宣明智會長簡報博愛校區規劃興建工程募款計畫，故請林副校長先代為主持會議。

二、昨日(12月15日)與學生議會幹部座談，請相關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 (一) 請總務處儘速完成西區烤肉區，並多設野餐桌。
- (二) 校區內許多道路及鋪面下雨時會積水，請總務處改良排水設施。
- (三) 工三館、工四館間露天鋪面下雨時很滑，請總務處改善防滑措施。
- (四) D 棚金屬鋼構地面下雨後濕滑，請總務處設法改善。
- (五) 請總務處儘速完成壘球場，希望能在下學期開學時啟用。
- (六) 請總務處考慮將校園內各警鈴以無線網路連線，並由學生協助緊急應變測試。
- (七) 為配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下午共同開課，擬將本校下午上班上課時間提前至下午 1:20。
- (八) 請各院系所支持學生社團活動，儘量允許學生借用教室，並請同學使用後復原。
- (九) 請總務處協助解決客家學院師生在光復校區活動空間問題。
- (十) 請總務處協助增加運科管系在綜合一館使用空間，是否能增加一層。

裁示如下：

- (一) 經徵詢與會主管意見，全體通過自 2 月 1 日起本校下午上班上課時間提前至下午 1:20。
- (二) 梅竹賽應有運動精神，並宜以大專體總各類錦標賽賽制為梅竹賽項目賽制，學生加油(含火力班)用語宜正面積極鼓勵，不宜負面挑釁。有關比賽及相關事宜籌備談判及磋商仍尊重學生自主決定，務於賽前之前一年底完成。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年12月2日召開之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已E-mail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99學年度及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7-11）

三、教務處報告：

- （一）IEET國際認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100年12月12日、13日兩天，針對本校光電系（暨顯示所）與電機系進行期中審查與週期性審查，另訪視圖書館、資訊中心以及電機學院整合型實驗室之設備與環境，並與校方主管進行會談，以深入瞭解學校整體之情形。此次審查作業已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配合。
- （二）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預定於100年12月20日至101年1月8日實施。課務組已於日前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
- （三）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初選：近期將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0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將分別於101年1月3日至5日及10日至12日進行。
- （四）開放式課程徵文活動：開放式課程徵文活動至100年12月31日截止，並將於101年1月份進行評選，以蒐集並了解開放式課程使用者使用情況。
- （五）TA評量問卷：作業時間為100年12月20日至101年1月13日，舉凡填答問卷者皆可參加抽獎，詳細資訊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ctld.nctu.edu.tw/>。

四、學務處報告：

- （一）100學年度大一新生到檢率近100%，碩博新生到檢率97%，尚有103人未完成體檢，已通知學生盡快補交體檢報告。
- （二）11月8日及28日辦理列管實驗室特殊作業人員體檢，共276人參加，目前尚有7人未體檢，已通知學生自行至院外補體檢。
- （三）諮商中心近期辦理全校輔導活動：
 1. 11月23日舉辦穿搭座談會，邀請到穿搭達人AKKO&TIM與穿搭教學部落客小蝶分享最實用的穿搭技法，讓同學了解如何藉由簡單的搭配，幫助自己提升自信與魅力，共170人參加。
 2. 11月24日舉辦中醫養生講座，實際操作經絡操，讓大家學習簡單的舒壓及養生方法，讓自己過得更健康與快樂，共55人參加。
 3. 12月2日舉辦親職講座，著有《媽媽是最初的老師》、《我的工作母親》、《在愛裡相遇》、《寫給孩子的工作日記》、《漫步生活》等多本暢銷教育書的蔡穎卿講師分享把孩子帶回生活中的教育理念，共150人參加。
 4. 12月3日舉辦香氛生活工作坊，帶領參加者了解經由如何應用在生活中，幫助自己舒壓改善睡眠與自信心，共28人參加。

- (四) 聯服中心本月購買新書「Facebook 工作術」，放置聯服大廳供訪客閱覽，提供閱讀者不同的思維，啟發工作的創新及聯想，進而提升工作效能。
- (五) 教育部 98 學年度本國籍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至上週止，本校填答率：大學部 54.91%、碩士班 51.72%、博士班 67.52%，回收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本次調查將於 12 月 16 日截止。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學生宿舍：立體機車棚及學生宿舍規劃構想書目前已分別於 12 月 5 日及 12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立體機車棚之規劃設計勞務案預訂於 12 月 15 日辦理上網公告，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建築師甄選之簡報答詢作業。學生宿舍規劃設計勞務案徵選建築師之評選委員名單已擬定並辦理簽核中，擬俟奉准後通知各委員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
- (二) 人社三館新建計畫：人文社會學院已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預計 12 月 15 日可定案院內系所空間之配置及建物面積規模。人社三館修正設計後之建築物規模及外觀預計於 12 月 29 日之景觀委員會提案報備，擬俟景觀委員會同意後，提校規會核備。該期間設計單位同步進行報教育部之基本設計送審書圖文件製作，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前提送教育部審查。
- (三) 博愛校區竹銘館補領使照：博愛校區竹銘館申請補領使用執照相關作業，目前辦理市府圖說審查缺失之消防設備改善作業，該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已上網公開招標，預訂於 12 月 20 日開標。擬於該工程施作完竣報市府核備後，續辦使用執照請領及核發作業。
- (四)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 100 年 10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二](#) (P12)。10 月份收文及發文共 2,234 件。至 10 月底止尚有待處理公文 271 件，逾辦理期限者有 30 件。
2. 有關 10 月份收文至 100 年 11 月 10 日止逾期未辦結之收文共計 30 件，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其辦理情形如下表，詳如 [附件三](#) (P13)。

已辦理展期	已辦結歸檔	已決行未歸檔	仍在辦理中
2 件	36 件	1 件	1 件

3. 有關至 11 月 1 日止，於稽催管理中產出已逾期 30 日以上未辦結之公文（包括收文、發文及簽案）共計 20 件，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其辦理情形如下表，詳如 [附件四](#) (P14-15)：

	已銷號	已存查	已辦結歸檔	已決行未歸檔	仍在辦理中
99 年	0 件	1 件	0 件	0 件	0 件
100 年	5 件	0 件	3 件	3 件	8 件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處擬於 101 年度起補助「年輕教授增能計畫」及「國際百大合作計畫」，計畫內容如 [附件五](#) (P16) 及 [附件六](#) (P17)。「年輕教授增能計畫」主要為補助 42 歲以下教授研究經費，「國際百大合作計畫」則為補助本校研究團隊與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共同執行合作計畫。兩項補助案將於 12 月 19 日起受理申請，101 年 1 月 20 日截止申請，審查時間將另行通知。

- (二) 國科會 101 年度「自由軟體研發專案計畫」、「雲端計算_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駁客控制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空間資訊科學領域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國科會科教處徵求 10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1 年 2 月 2 日止。
- (四)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雙邊合作補助之「2012 年度台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及「2012/2013 年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計畫)受理申請:台德青年暑期研習營及三明治計畫第 1 梯次(2012 秋季班)申請時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三明治計畫第 2 梯次(2013 春季班)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請分別於限期 3 日前辦理。
- (五) 內政部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有意申請者請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申請。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為促進台越雙方交流及招收優秀越南籍教師及同學至交大攻讀碩博士學位,12月21至24日將於本校舉辦「台越雙邊研討會」,計有10所越南地區頂尖大學共18位代表與會,成員大多為系所或行政單位主管,包含1位校長、3位副校長。12月22日早上研討會開幕,將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台越雙方跨國研究討論會,下午依據代表領域分組至相關學院參觀並交流,歡迎各院教師踴躍出席當天上午討論會,並請各院協助接待下午參觀行程。
- (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懷進鵬校長率領各院代表於12月1日至本校洽談未來各領域研究與學術交流,本校由謝副校長、國際長、工學院謝宗雍副院長等代表接待,並安排訪賓參訪工學院熱傳導技術與奈米科技中心。
- (三) 河南省洛陽市科技城生產力促進協會翟應徵副主任暨管理團隊於12月06日蒞校參訪,本校由研究發展處產學運籌中心黃主任、本處專案行政組高組長共同接待,訪賓對於本校成為新竹科學園區人才培育搖籃表示濃厚興趣。
- (四) 國科會安排愛沙尼亞前教育研究部部長、現任愛沙尼亞科學基金會董事長Prof. Toivo Maimets及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主席Prof. Volli Kalm於12月14日來校訪問,瞭解本校發展策略並規劃未來協助臺灣研究人員參與歐盟計畫,由孟副國際長代表接待。
- (五) 11月23日至27日謝副校長赴大陸鄂爾多斯市商討西安交大、鄂爾多斯市及本校三方合作事宜。
- (六) 11月27日至12月4日孟副國際長與學術交流組廖淑慧小姐參加俄羅斯莫斯科國際教育暨職涯展,此行除參加教育展外,並安排參訪莫斯科大學(Moscow State University),討論該校與本校理學院學術合作相關事宜。
- (七) 11月29日至12月2日陳副國際長與電信工程研究所張文鐘教授參訪印度4所優秀大學:IIT Madras、Anna University、VIT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Madras,推動本校暑期實習計畫,招攬優秀國際學生及發展區域合作策略,建立合作機制。
- (八) 12月14日至17日謝副校長同周國際長及資訊學院邵家健教授至越南餐訪,除拜會當地駐外單位外,並參訪越南科技部及多所越南頂尖大學,包含河內及胡志明市兩地之國

家大學、百科大學、自然科學大學、及越南河內礦業地質大學等，積極招收優秀越南籍同學至交大就讀外，並尋求雙方合作機會。

- (九) 國科會辦理「2012科技臺灣探索—候鳥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接受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實習學生需求，詳細計畫內容與相關申請表格請詳見公文系統第三類公文，校內截止日期訂於11月30日，請各教學單位踴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實習工作內容調查表等資料回覆至本處承辦人。
- (十) 教育部調整100學年度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之經費，本校獲40萬元之額外補助。本校100學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共計240萬元整。
- (十一) 大陸地區100學年度下學期交換生申請案會各學院及系所審核預計有72人。
- (十二) 12月10日與教育部「友善臺灣—國際學生接待家庭」全國計畫辦公室辦理培訓課程，計有教職員、校友及家屬、及社會人士等45人參加；下午並安排學生與家庭第一次會晤場面溫馨順利。
- (十三) 12月12日國際長與本學期外籍新生餐會，討論在校學習及生活等相關議題，計有法國、波蘭、印尼、泰國、越南等13名學生參加。
- (十四) 12月16日舉辦僑生跨時代僑聯耶誕舞會。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 (一) 頂尖計畫本年度經費分兩期撥付，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已達可請款標準，目前經常門經費已全數撥款到校，資本門經費於100年12月9日發文至教育部申請撥款程序中，請各單位依計畫繼續執行。
- (二) 「100年度頂尖研究中心執行成果審議」作業已開始，將於民國101年1月16日至2月6日進行初審作業，101年2月21日至2月23日辦理複審會議。此次審議總計邀請初審委員23人次、複審委員14人次。
- (三) 有關頂大聯盟選派優秀教研人員赴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交流案，本室業於12月7日公告周知。選送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主，研究主題限「東亞研究新取徑：建構亞太知識網絡」。每校至多推薦5人，訪問期限為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為期一年。校內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01年2月24日，以學院為申請單位，申請案須經申請人所屬系所或中心推薦、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予以排序併院級教評會議紀錄彙送本室。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校園影片創作競賽：
 1. 為鼓勵同學表達自我、發揮創意、並為校園生活留下生動的紀錄，資訊中心特舉辦100學年度「校園影片創作競賽暨網路評分活動」，邀請同學創作校園生活短片參賽，或參與線上影片評分。
 2. 開放影片上傳時程為100年12月16日至101年3月9日；網路評分活動時程為101年3月12日至101年4月1日。
 3. 「校園影片創作競賽」參賽辦法等相關訊息，請參見資訊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
- (三) Adobe Acrobat 10 Professional 即日起開放全校教職員生授權使用，有關CA FTP操

作與下載說明，詳見「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http://ca.nctu.edu.tw/>，相關問題諮詢、故障報修請洽資訊中心服務台（分機：31888、52817）。

十、秘書室報告：

- (一) 本校將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六)至 3 月 11 日(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1. 邀請包括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中央研究院王汎森副院長、中央研究院孔祥重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伍焜玉院長(中研院院士)、中央研究院卓以和院士、林耕華院士、聯華電子公司宣明智董事長(校友)、建邦創投公司胡定華董事長(校友)、張懋中榮譽教授、中央研究院黃周汝吉院士、行政院曾志朗政務委員(兼文建會主委)、中央研究院錢煦院士等 12 位校外專家學者、校友擔任校務諮詢委員，除卓以和院士尚未確認外，餘均將親自與會提供建言。
 2. 會議由校長主持，校內應參與人員包括：三位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各頂尖中心主任。
 3. 會議流程請參另附表，表中所列需進行簡報之單位，請開始積極準備。
- (二) 昨(12 月 15 日)上午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請參閱另附之會議紀錄。有關公文處理方式及公文管理系統改善事宜，請各院院長及處室主管轉知所屬系所、二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積極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有關「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簡報，各行政單位、學院及頂尖中心請於 2 月中旬提送，內容務求精簡。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審議。(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工學院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七](#)。(P18-21)
- 三、本校「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22-27)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23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總務處：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於8月31日與中油公司針對規則與租金溝通，並請該公司於財務計畫考慮不列計土地使用成本及降低獲利率思考，調降租金水準可行性。本案於10月24日由謝副校長主持討論會議，已依會議結論回應中油公司有關未來規劃宿舍租金於等同本校研三舍水準（+10%以內），本校才有合作興建可能性，中油公司尚在研議財務試算可能性。另總務處保管組及勤務組研擬騰空老舊職務宿舍及招待所大型整修計畫依簽示擬提近期重大建設工程會報討論。</p> <p>學務處：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國際處：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總務處續執行

			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於教學、研究、服務評比指標系統中續增加教師評分的一覽表與分佈表……等統計圖表。</p> <p>二、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跨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與測試，已在 10 月 20 日 正式上線。</p> <p>三、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使用，已完成雛型設計，且於 10 月 6 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四、開發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o1 1000805	主席報告五：請資訊服務中心會同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開發整合相關資訊系統，使人員及經費之控管更有效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一、開發約用(計畫)人員線上請核系統。</p> <p>(一) 於線上請核時即整合研發處、會計室相關計畫與經費資料，使人事室人員控管更有效率，也為規劃中計畫助理薪資管理系統的薪資標準預作準備。</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型報告。</p> <p>(五) 系統已開發完成，於10月20日正式上線。</p> <p>二、開發兼任助理工作費管理系統。</p> <p>(一) 跨會計室、人事室、出納組相關資料整合，可控管工作費溢領情形。</p> <p>(二) 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三) 8月18日林副校長召開整合協調會議。</p> <p>(四) 8月18日起已與人事室、會計室、出納組4次會議討論並確認需求，預計9月15日第一次雛</p>	總務處已結案 會計室已結案 人事室已結案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續執行

			<p>型報告。</p> <p>(五) 10月6日邀請系所助理簡報系統雛型，目前依助理回應之建議，修改系統設計。</p> <p>(六) 會計室、人事室擬規劃增加兼任助理與臨時工的約用與出缺勤管理功能，目前需求討論進行中。</p> <p>(七) 11月28日 人事室、資訊中心參訪中正大學作法，目前人事室規劃計畫人員與兼任助理的管理方式，資訊中心後續配合人事室的管理方式修正或建置系統。</p> <p>總務處：擬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會計室：</p> <p>一、8月10日會計室主任召集人事室、出納組、會計室、資訊中心共同討論各自所需之協助。</p> <p>二、依100年8月18日林副校長主持「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及各項工作費控管等系統整合建置會議」結論辦理。</p> <p>人事室：有關計畫類專任人員薪資系統整合作業，人事室業提供基本資料欄位與各項薪資標準、表件，並就各項資訊系統需求和資料整合，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多次會商，目前預計100年9月22日可依據系統資料產生表件並上線測試，將邀請系所承辦助理協助測試。</p>	
100No2	主席報告一：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各學院(系)	人事室	本校教師與職員員額編制表之修訂，已著手整理各	人事室續

1000909	<p>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而其主管加給，原應由學校人事費支應；惟因學校員額編制尚未完成修編，故現行由學校管理費支應。爾後年度除特殊情形外，組織規程明定得置之副主管名單，經簽核後，均依此原則辦理，無需再為經費支應來源簽核。另請人事室儘速完成修編作業。</p>		<p>單位目前人力配置，各新增單位是否配置專職人員或由教師兼任，將配合法規與整體員額情形再研商確認。</p>	執行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0年10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0/12/13

資料區間：100年10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 新收件 數 (1)	截至上 月 待 辦件數 (2)	本月 創稿數 (3)	合計 (1)+(2)+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理 期限件數 (13)	已逾辦理 期限件數 (14)
					6日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小計 (5)+(6)+(7) =(8)	件數 (8)+(9)=(10)		% (10)/(4)	件數 (4)-(10) =(12)		% (12)/(4)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567	237	537	2341	603	91.8	52	7.9	2	0.3	657	1422	2079	88.8	3.1	262	11.2	227	35	
本月總計	1434	262	538	2234	574	90.7	58	9.2	1	0.2	633	1330	1963	87.9	2.8	271	12.1	241	30	

國立交通大學 逾期未結案稽催單

製表日期：100/12/13

序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收創文號	電子/ 紙本	主旨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稽催 次數	逾期 天數	備註
1	營繕組	蔡毅中	1000016073	電子	有關辦理「田家炳光電大樓及環保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三期至第六期工作期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	100/10/25	100/11/03	28	5	承辦人辦理中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年 11 月份逾期未結案稽催單

(逾期 30 天以上公文)

文號	主旨	公文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處理單位	處理人	備註
1001009746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函請本校撥付「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防水及整修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新台幣 442,243 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受會辦理中	營繕組	蔡毅中	會計室第三組	何俞萱	
1001009980	擬請 同意計畫助理李旭恩先生(H0062)提前離職，簽請 核示。	承辦人辦理中	腦科學研究中心(二)	傅湘君	腦科學研究中心(二)	傅湘君	
1001008142	借用光復校區西南開發區閒置空地(5mX5m)進行風力發電全機測試。	承辦人辦理中	機械工程學系	金大仁	機械工程學系	金大仁	
1001008568	有關本校光復校區高壓電力改壓供電專案建議書，簽請 核示。	待核判	營繕組	陳震詮	營繕組	楊黎熙	
1001008750	有關本校「光復校區西區校地開發工程土木施工階段環境品質監測服務(96/02-99/01)」承商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領第 13、14、15 季及第 7 年監測成果報告服務費，計新台幣 413,692 元整，請 核示。	承辦人辦理中	營繕組	戴勝樟	營繕組	戴勝樟	
1001008754	本校計畫類專任人員上下班出勤刷卡 1 案，請同仁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承辦人辦理中	人事室第二組	徐詩惠	人事室第二組	徐詩惠	11/28 該份公文待修正後會持續辦理。
1001009517	檢送「許聰明過失致死案」之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 1 份，請 查照。	受會辦理中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楊茵茹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吳宗修	11/22 仍在辦理中，承辦人會電話詢問吳老師該份事故是否尚未

							鑑定完成。
1001009559	檢送「98年度南簡字第1605號損害賠償案」之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1份，請查照。	受會辦理中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楊茵茹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吳宗修	11/22 仍在辦理中，承辦人會電話詢問吳老師該份事故是否尚未鑑定完成。

國立交通大學年輕教授增能計畫

100.12.16

- 一、 主旨：鼓勵本校 45 歲(含)以下年輕教師積極投入研究，提昇研發能量，培育優秀人才。
- 二、 計畫要點：
 1. 申請人：
 - (1) 年齡需為 45 歲以下，包含 45 歲(以實歲計算)。
 - (2) 本計畫與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內容、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重複。
 - (3) 本計畫之申請人不得為借調外校或校外機構之教授。
 - (4) 編制內、外教師皆可提出申請，惟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 (5) 與特色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國際百大合作計畫總主持人不得重複。
 2. 執行期間：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3. 預期成果：計畫書內容需詳述具體之預期成果(KPI)，以利審查及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 三、 構想書內容：
 1. 構想書以 5 頁為限(不含封面、經費申請表)
 2. 研究計畫教授成員於近 5 年之學術研究、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學會活動，獲得重要獎項之績效。
 3. 兩(三)年內可獲得之績效 (如國際(內)學術研討會之主協辦、高品質論文之發表、國際知名學者之來訪、及政府及產業界委辦研究計畫之獲得...等。)
- 四、 經費規劃：
 1. 經費規劃以一年不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
 2. 經費項目：可編列業務費、出國差旅費及設備費。
- 五、 審議及考評：核定一年期計畫，並於期末考評前一年度研究計畫成果。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百大合作計畫

100.11.22

- 一、 主旨：提昇本校國際能見度，加強與國際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實驗室交流合作。
- 二、 計畫要點：
 1. 研究議題：
 - (1) 以開展國際新團隊、新項目之研究合作為主。
 - (2) 研究計畫需有長期合作之連續性。
 - (3) 不得與各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究議題重複。
 - (4) 不得與已獲其他經費支持之研究計畫相同。
 2. 研究團隊：
 - (1) 成員組成建議為3~5位教授，但仍以研究計畫實際需求為主。
 - (2) 本計畫與各頂尖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重複。
 - (3) 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為借調外校或校外機構之教授。
 - (4) 編制內、外教師皆可提出申請，惟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3. 執行期間：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2年為原則。
 4. 合作單位：需為世界大學排名百大國際知名大學，或經審查委員認可之研究機構。
 5. 預期成果：計畫書內容需詳述研究方向、合作對象、時程規劃及具體之預期成果(KPI)，以利審查及考核計畫執行成效。
- 三、 構想書內容：
 1. 構想書以20頁為限(不含封面、經費申請表)
 2. 簡述研究計畫教授成員於近5年之學術研究、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學會活動，獲得重要獎項之績效。
 3. 詳述研究計畫教授成員參與之國際學術研究活動，及過去與國際合作之研究成果介紹。
 4. 校內研究計畫教授成員組成之緣起，研究群專職研究人員及研究生人數，教授成員現正進行之研究計畫項目及經費。
 5. 研究主題架構及未來擬運作之方式，並說明研究計畫之延續性，如何與國外研究長期合作。
 6. 詳述欲合作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及該機構之研究團隊介紹。
 7. 該研究機構於相關領域之優勢，與本校間之互補性。
 8. 如何與該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交流、合作，及合作雙方之淵源。
 9. 分析該研究機構與本校之研究合作在國內是否有獨佔性。
 10. 兩(三)年內可獲得之績效(如國際(內)學術研討會之主協辦、高品質論文之發表、國際知名學者來訪、及政府及產業界委辦研究計畫之獲得...等。)
- 四、 經費規劃：
 1. 經費規劃以一年100~200萬元為原則。
 2. 經費項目：人事費僅限編列學生兼任助理獎助金，不得編列專任行政助理經費。另可編列業務費、出國差旅費及設備費。
- 五、 審議及考評：以核定2年期計畫為原則，每年考評研究計畫成果，經委員考評成果不佳者，將停止次年經費核撥。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林一平副校長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裘性天主任秘書、張柏韋委員、許元春委員、洪瑞雲委員、李威儀委員、李素瑛委員、黃遠東委員、劉尚志委員、林志潔委員(王立達助理教授代理)、陳秋媛委員

請假：方永壽委員、杭學鳴委員

列席：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李承潔組長代理)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業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寄予本會委員確認，計有 11 位委員回覆(99 學年度委員 13 人)，同意 11 人，不同意 0 人，爰經半數以上同意確認。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修正事項如下：

(一)為推動各項國際事務，組織條文中增設國際事務辦公室及主任。

(二)因應奈米所與材料系合併，將奈米所原有之院務代表名額併入材料系。

(三)參酌他院辦法修正常設委員會之項目，並調整院務代表需參加之常設委員會項目。

(四)為增加延攬優秀領導人才之可能性，修正院長任免之部分內容。

三、本案前簽會人事室時，經人事主任加註意見：「本校組織規程並未有各學院設

立國際事務辦公室之依據，本案既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所定子法，似不宜逾越母法，如為功能性組織，建請另依功能性組織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請法規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及審酌人事室意見逕行修正。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P. 4~P. 5）。

六、檢附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P. 6~P. 9）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P. 10~P. 11）。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7 票，不同意 1 票）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及…」之文字修正為「國際事務辦公室及…」。並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五、修正條文第七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下之目次，依法規格式修正為（一）、（二）…等數字。並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七、修正條文第九條「其它」之文字修正為「其他」。並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八、修正條文第十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九、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4，P. 12~P. 13）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98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年5月17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工程五館322B室（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陳俊勳院長

出席：張翼副院長(請假)、陳仁浩主任、洪景華委員、成維華委員(請假)、徐文祥委員、葉克家主任、洪士林委員、王維志委員、林志平委員、韋光華主任、黃華宗委員、陳三元委員、蔡春進所長、葉弘德委員、潘扶民所長、許鈺宗委員

列席：蔡佳霖主任

記錄：莊伊琪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1.修訂草案暨對照表詳附件 2(P.8-P.14)。

2.檢附「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P.15-P.20)、「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組織章程」(P.21-P.23)、「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P.24-P.25)。

決議：通過修訂條文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一、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二、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舉行。

三、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四、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方式在半年內產生。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 二、各常設委員會除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加。
-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1.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2.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3.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1.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 2.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3.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
 - 4.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 5.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6.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 7.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8.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1.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2.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 3.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4.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 5.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 6.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時30分。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 <u>章程</u>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 <u>規程</u>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 <u>國際事務辦公室</u> 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增訂國際事務辦公室為本院組成單位之一。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 <u>三名</u> 、環工所一名。 <u>國際事務辦公室</u> 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 <u>二名</u> 、環工所一名、 <u>奈米所一名</u> 。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1. 因應奈米所與材料系合併，將奈米所原有之票選名額併入材料系。 2. 增訂工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為院務會議列席代表。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 <u>三個</u> 常設委員會。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u>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u> 、 <u>招生委員會</u> 等	因學生與招生等事務現多由系所主管會議議決，爰參酌電機學院、資

	<p>五個常設委員會。</p>	<p>訊學院之規定刪除「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二常設委員會。</p>
<p>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p> <p>一、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p> <p>二、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舉行。</p> <p>三、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p> <p><u>四、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方式在半年內產生。</u></p>	<p>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p> <p>一、<u>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u></p> <p>1. 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p> <p>2. <u>院長候選人，以本院專任教授為原則。</u></p> <p>3. <u>院長之選舉，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有選舉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得最高票者二人，薦請校長擇聘之。</u></p> <p>二、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舉行。</p> <p>三、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方式在半年內產生。</u></p>	<p>1. 為增加延攬優秀領導人才之可能性，刪除院長候選人以本院專任教授為原則之規定。</p> <p>2. 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已詳訂選舉方式，爰刪除本條選舉方式之規定。</p> <p>3. 將院長不能履行職務之處理方式獨立於第四款。</p>
<p>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p> <p>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u>一</u>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p> <p>二、<u>各常設委員會除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u></p>	<p>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p> <p>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u>至</u><u>少二</u>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u>招生委員會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u></p> <p>二、<u>各系所指定代表一至三人分</u></p>	<p>1. 因常設委員會由五種修正為三種，院務會議代表僅需選擇一項參加即可。</p> <p>2. 常設委員會除院務會議代表外，各系所尚須另行</p>

<p><u>加。</u></p> <p>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p>	<p><u>別參加與各常設委員會業務性質相關之委員會。</u></p> <p>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p>	<p>指定代表參加，因校內會議繁多，為免耽誤教師過多時間，故降低系所另行推派代表之人數。</p>
<p>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p> <p>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p> <p>(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二)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p> <p>(三)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p> <p>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p> <p>(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p> <p>(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p> <p>(三)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p> <p>(四)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p> <p>(五)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p> <p>(六)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p> <p>(七)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p> <p>(八)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p> <p>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p> <p>(一)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p> <p>(二)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p> <p>(三)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p> <p>(四)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p> <p>(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p>	<p>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p> <p>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p> <p>1.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p> <p>2.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p> <p>3.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p> <p>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p> <p>1.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p> <p>2.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p> <p>3.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p> <p>4.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p> <p>5.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p> <p>6.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p> <p>7.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p> <p>8.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p> <p>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p> <p>1.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p> <p>2.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p> <p>3.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p> <p>4.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p> <p>5.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p> <p>6.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p>	<p>1. 配合第五條之修正，刪除第四款「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第五款「招生委員會」之職權。</p> <p>2. 依法規格式修正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下之目次。</p>

<p>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u>(六)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u></p>	<p>關之事務。 <u>四、服務與學生事務委員會</u> <u>1. 工學院週之主辦。</u> <u>2. 院刊之編輯。</u> <u>3. 協助處理本院之招生宣傳事務。</u> <u>4. 協助處理本院之學生事務。</u> <u>5.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u> <u>五、招生委員會</u> <u>1. 協助處理本院之招生事務。</u> <u>2.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u></p>	
<p>第九條 本組織<u>章程</u>之修訂及其他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p>	<p>第九條 本院組織<u>規程中各有關規章條文之增減或修改</u>及其它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u>章程</u>經院務會議通過，<u>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十條 本<u>規程</u>經院務會議通過，<u>陳報校長核備後實施。</u></p>	<p>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之。</p>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2.11.17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03.23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

84.05.05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

84.10.03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6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13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1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5.17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一、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產生。遴選委員會之成立、職掌與院長產生辦法另訂之。

二、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選舉應在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舉行。

三、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四、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代理院長由校長指派，新院長依院長產生方式在半年內產生。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二、各常設委員會除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加。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三)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 (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三)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
- (四)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 (五)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六)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 (七)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八)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一)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二)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 (三)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 (六)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他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